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9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買賣糾紛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乙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資料，亦未記載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陳報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二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修好車快來過戶」等語，然車牌號碼、車型、具體修繕方式、過戶標的及對象俱屬不明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應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請勿僅描述事實，否則仍非合法聲明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修繕部分，應陳報修繕費用及估價單，依該數額加計兩造之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約定交易價格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加總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0萬元，應自行補繳1,000元。

四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

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
五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車牌號碼「AMD-2730」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。

(二)請提出完整中古車(介紹買賣)合約書彩色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）。

(三)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四)本件請求權基礎？

(五)是否曾催告解除契約？並提出催告及解除契約之證據。

(六)修繕費用之估價單。

六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